

臺南市社會福利類志願服務教育訓練運用單位自行辦理推動計畫

1112 年 10 月 25 日，南市社團字第 1121365120 號函核准

一、目的：為提升民眾與志工社會福利類志願服務專業知識，鼓勵參與志願服務活動，訂定志願服務教育訓練推動計畫。

二、實施對象：

(一)辦訓單位：經臺南市政府社會局(以下簡稱本局)備案之志願服務運用單位。

(二)參訓人員：有意願投入社會福利類服務之民眾、志工。

三、訓練類別：依據衛生福利部頒訂之「祥和計畫—廣結志工拓展社會福利工作」，辦理基礎訓練、特殊訓練、成長訓練及領導訓練。

(一)基礎訓練：

1、對象：新加入志願服務運用單位或尚未接受基礎訓練之志工。

2、課程：以下 3 科目共計 6 小時。

(1)志願服務內涵及倫理 2 小時。

(2)志願服務法規之認識 2 小時。

(3)志願服務經驗分享 2 小時。

(二)特殊訓練：

1、社會福利類：

(1)對象：新加入社會福利類志願服務運用單位或尚未接受特殊訓練之志工。

(2)課程：以下 4 科目共計 6 小時，其中運用單位業務簡介及工作內容說明(含實習)時數得由運用單位依實際需求延長之。

A、社會福利概述 2 小時。

B、社會資源與志願服務 1 小時。

C、運用單位業務簡介及工作內容說明(含實習)2 小時。

D、綜合討論 1 小時。

(三)成長訓練：

1、對象：參與志願服務年資一年以上，持有基礎及特殊訓練完訓證

書，並經由志願服務運用單位推薦參加。

2、課程：包含以下科目，任選6科目共計12小時，辦訓單位可依需求規劃課程。

- (1)志願服務的方法及技巧。
- (2)社會資源的結合及運用。
- (3)志工團隊的統合及協調。
- (4)志工團隊的運作及成長。
- (5)雙向溝通。
- (6)活動及方案設計。
- (7)團康技巧。
- (8)溝通技巧。
- (9)綜合討論-縝密思考研方案。

(四)領導訓練：

1、對象：參與志願服務年資三年以上，持有成長訓練完訓證書，並經由志願服務運用單位推薦參加。

2、課程：包含以下科目，任選6科目共計12小時，辦訓單位可依需求規劃課程。

- (1)領導志工的原則及技巧。
- (2)志工及志工督導之心理調適。
- (3)非營利組織概述。
- (4)志願服務及社會需求。
- (5)民主素養及志工團體。
- (6)如何塑造志願服務文化。
- (7)領導藝術。
- (8)即席演講。
- (9)綜合討論-精益求精創新猷。

四、申請方式：

(一)申請時間及程序：志願服務運用單位辦理訓練課程，應於辦理前一個月以公文函送計畫書並向本局申請證書字號。

(二)申請應備文件：

1、公文。

2、計畫書。

五、訓練規定：

(一)完成各項教育訓練所規定之時數，始得取得該訓練證書。

(二)如需申請志願服務紀錄冊者，須完成基礎訓練及社會福利類特殊訓練方得申請。

(三)志願服務基礎訓練、社福類特殊訓練除實體課程外，可至台北 E 大網頁以數位課程方式進行(<http://elearning.tapei/>)；如為團體現場播放課程，請於開課前一個月以公文向本局申請證書字號，辦訓單位須監督所有學員皆完成所有課程始得發予訓練證書。

六、預期效益：藉由數位課程、實際授課方式，增進志工對志願服務知識，以提升志願服務品質及效益，每年預計完訓人數將依教育訓練調查結果進行評估，並納入下年度教育訓練規劃。

七、本計畫奉核准後實施，如有未盡事宜，得隨時修正之。

臺南市社會福利類志工運用單位自行辦理志願服務教育訓練 SOP

